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代任基金管理公司督察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5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电投资控股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工作,担任过市场部副经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代任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督察长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夏彬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5
过往从业经历	1991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在四川金路股份有限公司、君安证券有限公司、国信证券有限公司、深圳市深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中钧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中电投资控股公司、北京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华夏理财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工作,担任过市场部副经理、研究中心高级研究员、投资部总经理、销售总监、董事会秘书、副总裁等职务。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4.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永东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代任督察长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李永东
离任原因	工作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5.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其中代行督察长职务,代行职务时间自上任督察长离任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
高管变更类型	代任基金管理公司总经理

2. 代任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代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王乃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3–08–15
过往从业经历	1996 年 9 月参加工作。曾任北方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副经理、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零售业务部总监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业务部总监,2021 年 12 月加入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副总经理。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总经理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赵远峰
离任原因	个人原因
离任日期	2023–08–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无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相关规定报监管机构备案。公司副总经理王乃力同志代为履行总经理职务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关于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8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	
基金主代码		00718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5月2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和《华安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8月11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一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A	华安中债1–3年政策金融债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180	00718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459	1.0463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92,599,746.56	630,746.46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0	0.10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8月21日
除息日	2023年8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8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1)红利再投资日:2023年8月22日; 2)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份额将于2023年8月2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8月24日起可查询、赎回; 3)红利再投资按红利划出日(2023年8月22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再投资基金份额,不足0.01份基金份额的,四舍五入; 4)权益登记日之前(截至2023年8月21日)被冻结或托管转出尚未转入的基金份额应分得的现金红利按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处理。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现金红利或将所获红利再投资于本基金,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则默认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查询和修改分红方式,也可以通过华安基金管理公司网站或电话交易系统查询和变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如投资者在不同销售机构选择的分红方式不同,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

凡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2023年8月18日之前(含该日)办理变更手续。

4) 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7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网下现金发售代理机构的公告

为满足投资者需求,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8月17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代理销售华安中证国有企业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扩位简称:国企红利ETF,认购代码:561063,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61060),在本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广发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网下现金认购业务。

详情请咨询:

(1)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0–66338888
网址:www.gf.com.cn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
网址:www.huaan.com.cn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伟先生关于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业务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2023年8月15日,陈伟先生将其质押给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的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解除质押。上述相关解除质押的登记手续已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毕。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陈伟	是	3,000,000	9.98%	0.78%	2022年6月28日	2023年8月15日	银河证券
合计	/	3,000,000	9.98%	0.78%	/	/	/

(二)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进	31,016,189	8.06%	20,314,142	65.50%	5.28%	0	0.00%	0	0.00%
陈伟	30,055,597	7.81%	17,422,000	57.97%	4.53%	0	0.00%	0	0.00%
吴志雄	30,421,897	7.90%	25,123,700	82.58%	6.53%	0	0.00%	0	0.00%
合计	91,493,683	23.77%	62,859,842	68.70%	16.33%	0	0.00%	0	0.00%

注:1、上述限售股不包含高管锁定股;

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的股份是否会出现平仓的风险等其他说明

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业务回款、分红、投资收益、其他收入等,其资信状况良好,质押股份风险可控。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进先生、陈伟先生、吴志雄先生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采取积极的措施补充质押。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解除质押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76 证券简称:祥源文旅 公告编号:临2023–039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8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密渡桥路1号白马大厦12楼祥源文旅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75,036,24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1379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衡先生主持,大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刘为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王琦先生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67,294,305	99.4331	953,683	0.5669	0	0

2、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74,082,563	99.7457	26,600	0.0070	927,083	0.247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资产置换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67,294,305	99.4331	953,683	0.5669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祥源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浙江祥源实业有限公司为关联股东,已对议案1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

律师:蒋鹥律师和何佳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祥源文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上网公告文件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代码:603707 股票简称:健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债券代码:113579 债券简称:健友转债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获得美国FDA药品注册批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友股份”或“公司”)于近日收到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签发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0.25 mg/5 mL (0.05 mg/mL)(ANDA号:215861)批准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一)药品名称: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

(二)适 应 症: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适用于预防中、重度致吐化疗引起的急性恶心、呕吐。

(三)剂 型:注射液

(四)规 格:0.25 mg/5 mL (0.05 mg/mL)

(五)ANDA号:215861

(六)申 请 人: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公司于2023年08月15日获得美国FDA的通知,公司向美国FDA申报的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0.25 mg/5 mL (0.05 mg/mL)的ANDA申请获得批准。

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原研药品,由HELSINN HEALTHCARE SA持有,2003年07月25日经FDA批准在美国上市。商品名为ALOXI,规格为0.25 mg/5 mL (0.05 mg/mL),NDA申请号为N021372。经查询,美国境内,目前有包括Sandoz、Hospira、Baxter、Sagent等14家同规格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获批上市。

截至目前,公司在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人民币1,894.56万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

新批准产品近期将安排在美国上市销售,有望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公司高度重视药品研发,严格控制药品研发、生产、销售环节的质量和安全。但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容易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健友生化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3–061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省商务厅公布了《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名单》,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普源精电”)成功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

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的评选是江苏省商务厅为贯彻落实《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贸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10号)以及《省商务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江苏省国际知名品牌培育工作的通知》(苏商贸(2023)9号)的精神要求而组织实施。

普源精电坚持原始技术创新,高度重视自主品牌建设,通过自主品牌赋能全球,从技术创新、产品开发、市场营销、生产制造和人才培养等战略要素实现协同发展,追求“成为测试测量行业卓越的国际品牌”的公司愿景。本次被确定为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是对公司国际化品牌建设能力及公司自主品牌业务的大力肯定。

目前,公司产品已经以自有品牌销往全球超90个国家和地区,并在全球多个国家和地区注册了商标。未来,公司将通过科学合理的资源配置,进一步构筑行业品牌优势,完善品牌国际化战略,提升自有品牌的国际竞争力与影响力。

本次入选2023–2025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不会对公司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及相关文件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5月19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为推进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工作,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2023年8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现就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文件的修订情况说明如下:

一、《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公司注册地址
声明	–	本预案已经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删除了本预案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描述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二)最近三年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情况	修订了公司202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

二、《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公司注册地址
第一节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及必要性	更新了详见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表述

三、《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修订情况

章节	章节内容	主要修订情况
封面	–	更新公司注册地址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	1、更新了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分析相关表述; 2、修订了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一)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科技创新领域	完善了公司募投项目产品的相关描述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报批事项情况	–	更新了公司年产6万吨新能源涂碳箔项目用地的相关进展

除上述主要修改情况外,公司根据最新业务情况完善了若干业务表述,此外无其他实质性修订。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5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于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所述本次发行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1日通过邮件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小平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3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1日以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议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回复(修订稿)及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16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14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已根据相关要求对《问询函》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及相关公告文件。

根据上交所对问询函回复进一步的审核意见,现公司结合实际情况,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部分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与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上述事项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707 证券简称:振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29

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参股公司增资优先认购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贵州振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新材”“公司”)的参股公司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电子”)拟实施增资,红星电子现有注册资本为6,850万元,计划新增资本8,150万元,增资完成后红星电子注册资本为15,000万元。公司同意红星电子本次增资事项,并放弃对红星电子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放弃对参股公司的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红星电子的股权比例将从现有的34%下降至15.53%。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星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亿元,未超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一、关联交易概述

红星电子系公司参股公司,红星电子拟实施增资,公司基于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同意本次红星电子增资事项,并放弃本次对红星电子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

本次增资完成后,红星电子注册资本将由6,850万元增加至15,000万元,公司持有红星电子的股权比例将由34%下降至15.53%。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公司放弃红星电子同比例增资优先认购权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红星电子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日常关联交易,2022年8月至2023年7月实际发生关联交易金额为人民币3.76亿元,未超出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预计金额。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红星电子系公司参股公司,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持有其34%股权。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王敬、总会计师刘进担任红星电子董事。

本次参与增资红星电子的股东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天瑜精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天瑜资本”),鑫天瑜资本管理的舟山鑫天瑜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深圳鑫天瑜六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6.15%股权,公司董事伍杰持有深圳前海鑫天瑜资本管理有限公司92%股权。

(二)关联人情况说明

1.红星电子情况说明

(1)基本情况

名称: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大龙经济开发区草坪村

法定代表人:高月飞

注册资本:685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二次资源循环利用技术的研究、开发;废旧电动汽车底盘、锂离子电池及废料的回收、存储、拆卸、拆解、再生利用;含钴、含镍、含锰、含锂材料的生产、销售、贸易;化工、有色金属原材料的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财务状况

红星电子2022年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项 目	2022年度
资产总额	20,965.39	营业收入	61,715.05
负债总额	7,438.01	利润总额	7,177.99
净资产	13,527.38	净利润	6,256.79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名称和类别

根据《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本次关联交易属于“上市公司放弃参股子公司股权的增资权,未导致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但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交易标的为红星电子的股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红星电子于2016年3月在贵州省铜仁市设立,注册资本3000.00万元,于2020年9月,注册资本由3000.00万元变更为6850.00万元。由青岛红星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振华新材、深圳市新昊青科技有限公司、深圳鑫天瑜精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4位股东分别以货币出资2,564.00万元、2,329.00万元、1,507.00万元、450.00万元。

2.最近12个月曾进行的评估情况

根据北京中天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贵州红星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所涉及的其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以2023年3月31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红星电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20,144.01万元。

除上述事项外,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其他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

3.有优先受让权的其他股东是否放弃优先受让权

否。

4.红星电子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红星电子最近一年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资产经营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3月31日
资产总额	20,965.39	23,899.59
负债总额	7,438.01	8,748.23
净资产	13,527.38	15,151.36
项 目	2022年度	2023年1–3月
营业收入	61,